

上海市人民政府文件

沪府发〔2016〕46号

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修订后的 《上海市计划生育奖励与补助若干规定》的通知

各区、县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：

现将修订后的《上海市计划生育奖励与补助若干规定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按照执行。

2016年7月8日

上海市计划生育奖励与补助若干规定

第一条 （目的和依据）

为了鼓励公民实行计划生育,保障公民计划生育的合法权益,根据《上海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,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（计划生育奖励假）

符合法律规定结婚的公民,除享受国家规定的婚假外,增加婚假 7 天。增加的婚假一般应当与婚假合并连续使用,享受婚假同等待遇。

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的夫妻,女方除享受国家规定的产假外,还可以再享受生育假 30 天,男方享受配偶陪产假 10 天。

生育假一般应当与产假合并连续使用,享受产假同等待遇。配偶陪产假应当在产妇产假期间连续使用,按照本人正常出勤应得的工资发给。

增加的婚假、生育假、配偶陪产假遇法定节假日顺延。

第三条 （领取光荣证条件）

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依法生育一个子女或者收养一个子女的本市户籍公民,自愿不再生育或者收养,在子女年满 16 周岁之前,可以在本市申请领取《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》(以下简称《光荣证》)。

一次生育两个及两个以上子女的公民,不可以领取《光荣证》。

第四条 (换领、补领光荣证)

持有外省市《光荣证》的本市户籍公民,符合本市规定的领取《光荣证》条件的,可以换领本市《光荣证》。换领本市《光荣证》时,不受子女未满 16 周岁条件的限制。

已领取《光荣证》的本市户籍公民,《光荣证》遗失或损毁的,可以补领。

在 2004 年 4 月 15 日以前领取的《上海市独生子女证》仍然有效的,与《光荣证》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五条 (退回光荣证)

已领取《光荣证》的本市户籍公民,有下列情况之一的,所持《光荣证》无效,并且应当退回《光荣证》:

- (一)生育第二个及以上子女;
- (二)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《光荣证》;
- (三)不符合领取《光荣证》条件的其他情形。

区、县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对无效的《光荣证》,应当及时予以注销。

第六条 (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)

持有《光荣证》的本市户籍公民,在其子女年满 16 周岁以前,领取每月 30 元的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。

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按照下列办法支付:

- (一)有用人单位的,由用人单位支付;

(二)无用人单位的,由其户籍所在地的镇(乡)政府、街道办事处支付。

第七条 (独生子女父母年老时的计划生育奖励)

持有《光荣证》的本市户籍公民,按照下列规定领取一次性计划生育奖励费:

(一)按照《上海市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办法》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的人员,办理退休手续时,在按照《上海市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办法》规定计发养老待遇后,再给予一次性计划生育奖励费(即原计划生育一次性补充养老金)5000 元。

(二)不符合前项规定的人员,女年满 55 周岁或者男年满 60 周岁的,由其户籍所在地的区、县政府给予 5000 元一次性计划生育奖励费。

第八条 (婚后无子女奖励的过渡性规定)

2004 年 4 月 15 日以前办理结婚登记且婚后未生育又未收养子女的本市户籍公民,按照下列规定领取一次性计划生育奖励费:

(一)按照《上海市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办法》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的人员,办理退休手续时,在按照《上海市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办法》规定计发养老待遇后,再给予一次性计划生育奖励费(即原计划生育一次性补充养老金)10000 元。

(二)不符合前项规定的人员,女年满 55 周岁或者男年满 60 周岁的,由其户籍所在地的区、县政府给予 10000 元的一次性计划生育奖励费。

第九条 （独生子女意外伤残补助）

持有《光荣证》的本市户籍公民，其独生子女在未满 16 周岁之前发生意外伤残，自愿不再生育和收养子女的，凭其子女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，由其户籍所在地的区、县政府给予不少于 3000 元的一次性补助。

第十条 （独生子女死亡补助）

持有《光荣证》的本市户籍公民，其独生子女在未满 16 周岁之前死亡，自愿不再生育和收养子女的，由其户籍所在地的区、县政府给予不少于 5000 元的一次性补助。

第十一条 （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）

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市户籍人员，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，由其户籍所在地的区、县政府给予特别扶助金：

1.1933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或者 1933 年 1 月 1 日以前出生但持有《光荣证》；

2.女方年满 49 周岁的夫妻双方或者本人年满 49 周岁；

3.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依法只生育或者合法收养一个子女；

4.现无存活子女或者子女持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，且残疾等级为三级以上(包括残疾等级为轻度以上)；

5.未再生育和未再收养子女。

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实行动态调整。

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的具体实施办法,由市卫生计生委、市财政局、市残联另行制订,经市政府批准后实施。

第十二条 （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）

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本市户籍农村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对象,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,由其户籍所在地的区、县政府给予奖励扶助金:

- 1.本市实施统一的城乡户口登记制度之前本人为农业户口;
- 2.1933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;
- 3.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生育或者依法收养子女;
- 4.男年满 60 周岁,或者女年满 55 周岁;
- 5.1990 年 8 月 1 日以后生育子女没有违反计划生育法律、法规和政策规定;
- 6.无子女(即生育或者依法收养的子女均已死亡),或者只有一个子女,或者只有两个女儿。

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,结合本市实际,实行动态调整。

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的具体实施办法,由市卫生计生委、市财政局另行制订,经市政府批准后实施。

第十三条 （实行计划生育手术的奖励）

实行计划生育手术的公民,按照下列规定享受休假,假期期间的工资按照本人正常出勤应得的工资发给:

- (一)放置宫内节育器的,休息 2 天。在术后一周内不做重体

力劳动。放置宫内节育器 3 个月、6 个月、12 个月时各随访一次，以后每年随访一次，每次休息一天。

(二)取宫内节育器的，休息 2 天。

(三)输精管绝育的，休息 7 天。

(四)输卵管绝育的，休息 30 天。

(五)第一次人工流产及因放置宫内节育器、绝育、皮下埋植术后失败的再次人工流产，孕期小于 13 周且行吸宫术及药物流产的，休息 14 天；孕期小于 13 周且行钳刮术的，休息 21 天；孕期大于 13 周的，休息 30 天。

(六)放置皮下埋植剂的，休息 5 天。

(七)取出皮下埋植剂的，休息 3 天。

(八)放置宫内节育器或皮下埋植剂后因月经失调需诊断性刮宫的，休息 5 天。

实行计划生育手术的公民有以下情形之一且经医生同意需要休息的，其假期按照病假处理：

(一)第一次人工流产后及因放置宫内节育器、绝育、皮下埋植术后失败而再次人工流产后，已休满规定假期。

(二)未采取绝育、放置宫内节育器或皮下埋植术而再次人工流产。

(三)发生节育手术并发症。

本条第一款、第二款规定的假期，自手术之日起计算；同时实行多项计划生育手术的，多项手术假期累计。

第十四条 （施行日期）

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,有效期 5 年。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,凡符合本规定条件的,按照本规定执行。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,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,市政协办公厅,市高法院,
市检察院。

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6 年 7 月 12 日印发
